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性别平等、女职工权益保护措施的有效性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工会法》、《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做好女职工权益保护工作，既是企业忠诚履行国家法律法规的必要义务，也是企业依法治企构建和谐稳定劳动关系的必由之路。维护和保障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是能够充分调动广大女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使她们在企业的安全生产、经营管理等工作中更好地发挥作用，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平铝业”或“公司”）通过公司工会、工青妇座谈会等听取有关意见，对女职工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方面做出有关制度规定：

一、女职工合法权益保护方面

公司已明确规定，在公司内部竞聘、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务、住房分配等方面坚持男女平等；在招聘员工的过程中，不得询问女性应聘者的婚育情况，不得将妊娠测试作为入职体检项目，不得将限制生育作为录用条件，不得差别化地提高对女性的录用标准；不得以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为由，对女职工进行辞退或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以及不得恶意调岗、降低薪资；薪资待遇中男女同工同酬，并已为公司所有女职工购买生育保险；工作中各单位要预防和制止对女职工的性骚扰；公司每年对在职女职工进行一次妇科检查。

二、女职工特殊利益保护方面

公司规定可申请节育假、产假、哺乳假、育儿假，并发放女职工卫生费。

节育假：员工施行各种节育假手术，可凭医院手术证明，按南平市政府有关规定享受节育假期，放节育环：给假 7 天，取节育环：给假 3 天，输卵管结扎：给假 30 天；

产假：符合《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女职工产假为 158 天，其中产前可休息 30 天。多胞胎生育者，每多生育一个婴儿，增加产假 15 天，最多不超过 180 天，女职工怀孕三个月以内流产的，产假为 15 天至 30 天；怀孕三个月以上流产的，产假为 42 天；怀孕七个月以上流产的，产假为 98 天；

哺乳假：凡有不满一周岁婴儿的在岗女员工，每班工作时间内给予两次哺乳时间，每次 30 分钟（两次哺乳时间也可合并使用）。多胞胎生育的，每多哺乳一个婴儿，每次增加 30 分钟。女员工申请哺乳假（每天 1 小时），原则上从生育假期满起至婴儿满一周岁止。若少量员工申请全天哺乳假的，假期最多连续请 45 天。

育儿假：依法生育子女的员工，在其子女年满三周岁之前，每年给予夫妻双方各 10 天育儿假。原则上最后一次育儿假须在子女年满三周岁生日之前享受，若当年度不足 10 天的，按实际天数享受。

女职工卫生费：在职女职工（含病退、内养）卫生费标准参照《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总工会关于明确女职工卫生费标准的通知》，每人每

月 30 元,在公司福利费中列支出。

公司已执行对女职工的各项法律法规保护,更好的为女职工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提高女职工对公司的信任程度,近年以来,公司从未发生因性别歧视、区别对待等不良因素,让女职工权益受到侵害的法律纠纷或劳动仲裁。